**北京市第九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初赛**

**（平谷赛区）插花员项目竞赛标准**

**一、竞赛目的**

进一步提升插花职业技能水平，充分展示残疾人的插花技能水准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体现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二、竞赛任务**

以国家职业标准《插花员》（四级）规定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结合技能型人才培养要求和岗位需要，体现残疾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相关内容。

（一）理论知识（竞赛时间为60分钟）

国家职业标准《插花员》（四级）规定的应知要求，采取闭卷答卷方式。

（二）技能操作（竞赛时间为60分钟）

1.水平型会议桌花。

（1）规格：作品长度70-80cm。

（2）制作要求：以鲜切花为主要材料，所有插制步骤均需在比赛现场完成，花材必须现场修剪，不允许将半成品带进赛场。选手统一用组委会提供的工具进行操作。

（3）比赛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插花作品与现场清理。

**三、竞赛规则**

1.参加理论竞赛与技能操作竞赛的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残疾人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提前1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按照桌签找好自己位置准备比赛。迟到15分钟者，取消比赛资格；比赛开始30分钟后，完成比赛的选手可举手示意，经裁判允许后方可离开赛场。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工具书等带入赛场。

4.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现场裁判员询问，选手之间互相交流按作弊处理。

5.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同意。选手若需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耗用时间计算在比赛时间内。

6.参赛选手完成作品并清理现场后，向裁判举手示意，由裁判记录比赛结束时间，之后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7.比赛结束，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8.参赛选手在技能竞赛过程中要规范小心操作，注意安全。

9.参赛选手要遵守纪律，尊重评委，服从指挥。

10.参赛选手的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11.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可借给他人或向他人借工具等物品。

**四、成绩评定**

根据理论竞赛和技能操作竞赛综合确定成绩。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分别采用百分制计分，理论知识部分占30%，技能操作部分占70%确定成绩。技能操作评分由该项目三位裁判员分别独立打分并计算平均分。如出现总成绩相同，技能实操成绩高者排序为前；如技能实操成绩也相同，实操所用时间少者为先，无并列名次。

技能操作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     准** | **分值**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色彩配置 | 整体协调 | 30 |  |  |
| 视觉感染力 |
| 色彩平衡 |
| 技巧与做工 | 稳定性强 | 30 |  |  |
| 合理遮盖 |
| 花材处理科学、恰当 |
| 造型与构图 | 焦点明确 | 30 |  |  |
| 轮廓清晰、弧度美观 |
| 平衡 |
| 花材选择 |
| 风格 |
| 规范操作 | 工具使用 | 10 |  |  |
| 赛后工作台处理 |
| 合计 | 100 |  |  |

**五、相关说明**

 1.组委会保留不允许参赛者使用任何可能带来不公平竞争优势的工具的权利。

 2.现场突发情况由裁判长全权处理并上报组委会，做好记录留档备查。